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1725號

原　　告　翠山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潘文定
訴訟代理人　黃治平
被　　告　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1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肆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原告所管理翠山居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，詎被告積欠自民國109 年1 月起至109 年10月止之管理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448 元迄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為此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及社區規約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4,44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、管理費繳交明細、社區規約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函、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等均影本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且於本院出庭意願詢問表中表示對於原告之主張、請求不爭執等情，有卷附上開出庭意願詢問表可參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公寓大

廈管理條例第21條及社區規約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04,4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年12月2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3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